

法院公告

(2017)浙0411民初2630号

陆云杰:本院受理原告刘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411民初26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421民初1569号

张海波:原告杨燕与被告张海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421民初1569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载明:被告张海波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杨燕借款1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0元,公告费350元,合计诉讼费400元,由被告张海波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对本案判决不服,可在公告期满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24民初4943号

海盐大卫进出口有限公司,吴卫平:本院审理原告海盐盛信标准件有限公司诉被告海盐大卫进出口有限公司,吴卫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应诉法律文书。

限你们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如不按时限领取,经过60日后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83民初1611号

诸暨市超富针织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594377533T)、陈超(公民身份号码339011197607137553):本院受理原告桐乡市新都灵化纤有限公司诉被告诸暨市超富针织厂、陈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送达本院(2017)浙0483民初161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当事人收到《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通知书》后,按通知规定期限、金额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判决生效后,当事人必须履行。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在判决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二年内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4095号

徐彬辉,陈辉:本院受理的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与被告徐彬辉、陈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502民初40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7)浙0483民初6850号

嘉兴市泛盛电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762523748Y):本院受理原告桐乡市正大线缆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嘉兴市泛盛电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将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节假日顺延),于本院崇福人民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6922号

蔡露:本院受理原告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兴区现代农业园区常路支行与被告邱方方、蔡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无法采取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九时整(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4441号

吴月萍、常汝娥:本院受理的原告莘晖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502民初4441号民事裁定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康山法庭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3205号

沈伟萍、吴金根:本院受理原告韩英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32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7339号

浙江加洲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邱鑫:本院受理原告朱历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及外网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7341号

湖州加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邱鑫:本院受理原告朱历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及外网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4789号

沈利娟:本院受理的原告徐惠荣与被告沈利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502民初47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7)浙0502民初4144号

孟国荣、程钢:本院受理原告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兴区现代农业园区常路支行与被告孟国荣、程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41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23民初3519号

朱哲谊:本院受理原告林雪军为与被告朱哲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23民初3519号民事判决书。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83民初13560号

包振成、王凤钗: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与被告包振成、王凤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判令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399082.06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和复利23244.32元(暂计至2017年7月31日,将来按照合同约定的罚息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定于2018年2月1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九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2民初17790号

戚红梅: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与被告戚红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499044.78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和复利30091.71元(暂计至2017年10月18日,将来按照合同约定的罚息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定于2018年2月15日9时10分在本院第十九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8215号

钟杭东:本院受理原告罗桂林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8215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3月5日上午9时15分在第十三审判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7)浙0782民初14727号

陈宇龙、谢丽娜、陈勇江、楼倩英:本院受理原告刘巧珍与被告陈宇龙、谢丽娜、陈勇江、楼倩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原告诉请:判令四被告立即归还拖欠原告借款100万元及利息432500元(利息自2016年3月22日起按月利率两分五计算到被告实际履行之日时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院依法由审判员骆巧梅担任审判长,人民陪审员黄超、黄允荣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2月7日9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7722号

陈予坚、吕月琪:本院受理原告王永年与被告陈予坚、吕月琪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审判员应秀萍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蒋约荀、石根炎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3月6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8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7259号

黄瑞华:本院受理原告应雪松诉你及被告边朝虎、李小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72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5353号

王金祥、林艳:本院受理原告任伟卿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53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7116号

龚赛武、陈保利:本院受理原告吴风雷诉被告龚赛武、陈保利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由审判员黄建华、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3月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7)浙0726民初8106号

洪根荣、陈云霞:本院受理原告陈建荣诉被告洪根荣、陈云霞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蓝照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3月8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1004民初5463号

浙江求精缝制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黄岩凌阳锻压件厂与被告你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被告你已停止经营,又无指定他人代收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04民初5463号民事判决书。被告你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付原告黄岩凌阳锻压件厂货款187533.50元,并赔偿自2017年7月11日起实际履行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06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4710元,由被告你公司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1004民初5634号

徐金女: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徐金女、金志强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04民初563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按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撤诉处理。案件受理费1300元,由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1003民初7457号

吴忠杰:本院受理原告应国平与被告吴忠杰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起诉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告知权利义务通知书。原告起诉要求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本金150000元,并支付自2016年11月28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2月28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17年9月19日第11版法院公告栏中,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原告应彩霞诉邱虹峰一案,黑体字部分及内文中的案号应为“(2016)浙0108民初1950号”,特此更正。

本报2017年11月1日第9版法院公告栏中,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原告郭国彪诉葛成龙三案,案号应为“(2017)浙0106民初8969、8971、8975号”,特此更正。

本报2017年8月8日第8版法院公告栏中,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原告浙江再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诉浙江天奕鑫担保有限公司一案,黑体字部分及内文中的案号应为“(2016)浙0108民初5730号”,特此更正。